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更新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由於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23%，並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6%。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由於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B.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例如蘋果汁、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一提供有關產品採購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同意，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須按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及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通告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已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53 53 76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86 95 105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售予統一的產品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就銷售產品而言與統一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濃縮梨汁對統一的銷售量估計將會增加；及

(iii) 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上漲，乃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隨着統一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對本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梨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進一步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亦於統一擔任管理職務，彼已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23%，並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6%。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予以提供，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ii)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統一是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29%
「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